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積分審查原則

編	依	原則		備註
號	據	<i>□</i> 床 尺↓		佣缸
1	簡	三、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	1.	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
	章	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		訓合格者。
		長任用資格,且無該條例任用限制情事	2.	依教育部97年3月20日
		者。		台國(四)字第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任專任教師,		0970040195 號函略以「依
		或本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且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本市服務滿2年以上。本市國立學校附		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
		設國中小教師應出具學校同意書(附件		國民小學校長資格均需
		1.4),始得報名。		曾任主任2年及3年;又
		(三)服務成績優良:		依第5條第1款至第3款
		1. 專任教師:係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考		規定國中校長資格亦須
		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曾任主任1年或3年。且
		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三年及第四條		查教育部88年7月26日
		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二年。		台(88)國字第88088507
		2. 公務人員: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二		號函,有關校長資格應依
		甲等及一乙等以上。		原有規定辦理,是以, <u>不</u>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或記過		<u>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u>
		以上之處分者。		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
		(五)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		<u>資</u> 。」
		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3.	109年度起校長甄選放寬
		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		本市轄內國立學校附設
				國中、國小之教師申請參
				加(惟應檢附學校同意
				書)。
			4.	「服務滿2年」:進修、
				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
				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
				資,不予採計;服兵役、
				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
				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報
				名。

編	依坡	原則	備註
號 2	據簡	上、却夕既泊恕(住八亩木从业)归明古山。	資績表:
	章	六、報名暨初選(積分審查作業)相關事宜:(四)繳驗資料及文件:	1. 填表人蓋章處可簽名或蓋
		1. 資績表一份(A3 格式紙張,應考人	章;
		服務單位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	2. 人事人員及校長依簡章規 定加蓋職名章。
		審查並加蓋人事人員及首長之職名	3.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章),如附件1.1及附件1.2所示。	與職章(或私章)。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3.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	服務證明書:
		證書。	110 年度新增服務證明書範例及格式,以便學校遵循開
		4.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或薦任第八	立。
		職等(含)以上銓敘審定函。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6. 服務證明書。(範例及格式如附件	
		1.3)	
		7. 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	
		審查證明文件。	
		8. 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應	
		檢具附件 1.4 之同意書正本,未檢	
		具者不得報名。	
		9. 前述第2至7項之證明文件,一律	
		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影本加	
		蓋職章(或私章)及「與正本相符」	
		章。(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	
		之時間先後順序排放,並附「封面」	
		加註姓名及服務單位,一律裝訂於	
		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	
		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	
		律退件。)	
		10. 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之 6 號大 12K (12cm*23cm) 標準回	
		郵信封二個:空白信封由承辦單位	
		2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300	7/34		
		11.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	
		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資績評分	
		表,1張將貼於准考證)。	
		(五) 繳交複選書面資料	
		1. 格式: 一式 <u>20</u> 份,格式不拘,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內文至少	
		12 號字,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	
		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 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2. 內容:以20 頁為限(含簡歷表如附件	
		2.1 並以簡歷表為封面)。	
3	資	(一)基本資料:請確認以下欄位是否確實填	
	績	寫:	
	評	1. 身分證字號	
	分	2. 最高學歷:應詳填學校、科(系、所)名	
	表	稱及學位等級(學士、碩士、博士)	
		3. 經歷:請確認個別年資與總年資是否相	
		符件上次从分距卫甘草。	
		4. 基本條件勾選及蓋章:	勾選「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
		(1)消極條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u>三項</u> 皆勾選,方可報名;倘一項以上未勾	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選,不得報名。	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
		(2)積極條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並應	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至少符合一項。	定資格」之報名者,須為薦任
		(3)報考人員蓋章並確認。	第八職等以上,且曾於教育
			局(處)工作二年以上。
4	資	(二) 學歷	例如:某甄選者已獲得某教
	績	1. 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一	育研究所碩士學位,除以學
	評	認定。	歷計分外,擬再以研究所所
	分表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	修教育學分取得進修研習分
	1	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予採計。	數,依簡章規定僅可擇有利
			項分數計算。
	1		

46	14-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5	資	(二)服務年資	
	績	1. 年資採計至 <u>114 年 11 月 9 日</u> 止。	
	評	2. 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分	3. 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	
	表	市儲訓合格者。	
		4. 調用教育局(處)、體育局服務人員累積滿	1. 未滿 1 年之年資每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12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 並准予採計低階年資給
		5.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业准了林可似陷于 頁知 分。
		6. 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2. 任務編組中心:原住民族
		7. 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資以	教育資源中心、偏遠地區
		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學生
		8. 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	輔導諮商中心、自造教育 及科技中心、教育網路中
		務、總務、學務(訓導)、輔導、分校、進	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修部主任。	中心、國際教育中心、職業
		9. 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 如有雙重資格	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雙
		者,擇一認定。	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	中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	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導團、議題團、任務編組中心之召集人或	人員服務中心、資賦優異
		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另加	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 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
		給分數)。	他中央王官機關指及設立之中心。
		(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	3. 任務編組中心主任及輔導
		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	團執行祕書比照召集人或
		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自	副召集人,另加給分數。
		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特教、幼	4.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 日 臺 教 人 (二)字 第
		教。	1020045531 號函函釋略以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	「 基於法規衡平之考
		性別平等、海洋、生命、教專、數位、 雙語。	量,爰經國民中小學主任
			甄選儲訓合格後擔任國民
		(3)合任務空輔等團,係相防火、食用、總 務(總務諮詢)、家庭教育、健康促進、	中小學補習學校校務主任 年資,得採計為各級學校
		一 務(總務諮詢)、家庭教育、健康促進、 交通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年
		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臺灣手	資。」
		語教育輔導團。	5. 輔導團加分部份採正面表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u>列</u> ,亦即簡章規定輔導團
		10. 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	方可採計。
	1	THE AND THE AND THE WAS THE WAY OF THE WAY AND THE WAY	1

	1		I
編	依據	原則	備註
號	豚		6. 可出具離職證明書。
		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	0. 1 L M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	
		計。	
		11. 特别年資:	
		(1)擔任國中小各處室主任,於 <u>同校</u> 同一處	7.「2年年資」得放寬採計
		室,須連續任滿2年始得採計,以擇一	代理主任年資
		且優採計。	
		(2)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3)兼任進修部主任不予採計。	
		12. 國中主任(含國中進修部主任)年資採認規	
		定如下:	
		(1)76 學年度以前兼國中主任,且77 學年	
		度以後續聘為國中主任者,其國中主任	
		年資均予採計。	
		(2)83學年度以前擔任輔導室主任,如未經	
		國中主任甄選及格且未具輔導專業知能	
		者,其兼代主任年資採計折半計算。	
		(3)(國中)教師曾兼指導活動秘書之年資,	
		於積分計算時可同國中主任年資予以採計積分,但不得為超去資格項目中主任	
		計積分, <u>但不得為報考資格項目中主任</u> 年資採計之依據。	
		(4) 完全中學主任 ,如具有國民中學主任甄	8. 完全中學主任年資依教育
		選儲訓合格者,得從寬認定其完全中學	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
		主任年資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中	採認。
		所稱之國民中學主任年資。	9.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完全中學秘書,應得認定為教育人員任	17日臺教人(二)字第
		用條例第五條中所稱一級單位主管職	1020045531 號函函釋略 以「現行各高級中等學
		務。	· · · · · · · · · · · · · · · · · · ·
		13. 具主任資格者且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組	『職業學校法』、『特殊
		長,其服務年資比照「主任」給分;未具主	教編制標準』所設置
		任資格者且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組長,其	之秘書職務應得認定為高
		服務年資比照「未具主任資格」給分。	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
			職務」。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55%	孫	(三)服務成績	1. 學校教師最近五年考核採
	績	(二)	計 109 至 113 學年度,公
	評	(1)109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9日	務人員最近5年年終考績
	分	止。	採計 109 至 113 年度。
	表	(2)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2. 已删除「99年12月25
		1. 公務人員: 109 至 113 年度。	日臺南縣市合併之後之
		2 專任教師:109至113學年度。	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 級計分。 ₁ 之規定。
		2. 最近 5 年獎懲,請提供獎懲令以資證明。	3. 教學卓越獎採認以獎狀為
		3. 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獲	主。
		名次亦不採計。	4. 閱讀磐石獎及閱讀推手獎
		4. 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選	採認以 敘獎令 為主。
		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	
		獎。	
		5. 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需檢	
		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	
		等級以上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比賽	
		辨法、秩序册等。	
		6. 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	已刪除:行政院保舉最優人
		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特殊優良教師及	員、省府特殊貢獻人員、全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一次	國 Power 教師或全國 Super 教師及風雲教師。
		(<u>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u>)。	我叫及風云我叫
		7.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 有重複	
		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	
		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	
		重複。	
		8. 特殊事蹟:	
		(1)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4分。	
		(2)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6分、教育部教	
		學卓越銀質獎:5分。	
		(3)教育部閱讀磐石獎:6分、教育部閱讀推	
		手獎:4分。	

編依號據	原則	備註
7 7	(四)進修研習 1. 教育行政類科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 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予採計。 3. 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4. 著作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1. 若學歷為大學院校研究所 碩士畢業以上,如學歷為 博士,請註記為博士以及 是否已提敘。 2. 著作題目如有「…之研 究」及核定分數1分極有 可能為碩博士論文,如認 定有所疑義可請主辦學校 服務組查證。
	6. 語文能力 (1)有關英檢成績對照,請依據「臺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辦理。 (2)英語文能力 (指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文檢定,擇一採計)。 (3)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3.語言能力無論是英語文或 本土語言等認證初級 2 分、中級以上 3 分。 4. 英檢等級採認以計分對照 表所列之考試種類為準, 並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 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7. 研習與學分 (1)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5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2)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3)A.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B. 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與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C. 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採計。 (4)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	5. 研習時數採計期間: 最近五年係指 109 年11 月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止。 6. 研習時數採計審查人員應 核實全部再計算一次。 7. 數位研習均不列入資績評分表一進修研習一最近關 或者等的對方,與一人,對於人人,對於人人,對於人人,對於人人, 不可以對於人人,對於人人, 不可以對於人人, 不可以對於人人, 不可以對於人人, 不可以對於人人, 不可以對於一个。 不可以對於一一。 不可以對於一一,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編	依	原則	備註
號	據	<i>》</i> 尽 只	佣缸
		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	
		在此限。	
		8. 其他證照	以 <u>證書</u> 作為採計。
		(1)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訓練2分、進階	
		訓練3分。	
		(2)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	
		員認證證書:1分	
		(3)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教師專業發展實	
		踐方案認證(擇一採計):初階1分、進階	
		2分、教學輔導教師3分。	
		(4)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	
		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初階以上1分。	
		(5)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	
		章證書:1分。	
		(6)教育部或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	
		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1分。	
		(五)其他	
		1. 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及兼行政經歷」,係	
		指於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	
		可採計。	
		2. 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	
		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	
		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	
		估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內成績考	
		O. M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	
		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	
		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 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	
		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	
		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	
		其錄取資格。	
	1		